

## 陸、群科課程表

## 一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表 6-1-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8	2	2	2	2			
		英語文	8	2	2	2	2			
	數學	數學	8	2	2	2	2			適性分組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09學年第2學期
		歷史	2		2					
	社會	地理	2	2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1	1			
		化學	2				2			A版
	自然科學	生物	2			2				A版
		音樂	2	1	1					
	藝術	藝術生活	2			1	1			
	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2					
	科技	資訊科技	2		2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適性分組(視學生體能提供適應體育)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10學年第2學期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58	15	15	12	12	2	2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8學分	
部定必修	服務導論	4	2	2						
	衛生與安全概論	4			2	2				
	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	4			2	2				
	小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基礎清潔實務	3	3						協同教學	
	基礎清潔實作	3		3					協同教學	
	職場清潔實作	6			3	3			業師協同教學	
	顧客服務實務	3					3			
	顧客服務實作	3						3		
	車輛整理技能領域	車輛外部清理實作	3	3						協同教學
		車輛內裝清理實作	3		3					協同教學
		車輛美容實作	6			3	3			業師協同教學
	門市技能領域	基礎設備實作	6	3	3					協同教學
		收銀台實作	3			3				協同教學
		門市作業實作	3				3			協同教學
	小計	42	9	9	9	9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	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54	11	11	13	13	3	3		
部定必修合計	112	26	26	25	25	5	5	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		

表 6-1-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##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 6學分 3.23%	健康促進與管理	2			1	1			特殊生自我健康與衛生照護能力培養，需長期教導方能養成習慣，故安排2學分於2學期實施。
		品德教育	4	1	1	1	1			品德教育為本校特色課程需長期涵泳安排4學分於4個學期實施。
		小計	6	1	1	2	2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
校訂必修	專業科目 4學分 2.15%	交通訓練	4					2	2	
		小計	4					2	2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 17學分 9.14%	汽車美容環境清潔實習	8					4	4	進階科目
		專題實作	3				3			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進階科目
		洗車設備操作實習	6					3	3	進階科目
		小計	17				3	7	7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7學分
校訂必修	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2	1	1				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
		職業教育	2			1	1		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
		小計	4	1	1	1	1		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學分
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1	2	2	3	6	9	9	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
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 4學分 2.15%	閱讀指導	2					2		
		法律常識	2						2	
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						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
校訂選修	實習科目 43學分 23.12%	進階清潔實作	3			3				協同教學
		就業訓練實務	4					4		
		機踏車修護實務	4	4						協同教學
		機踏車保養實作	3					3		
		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	3						3	
		就業訓練實作	4						4	
		機踏車修護實作	4		4					協同教學
		門市清潔實習	8					4	4	同科單班 AD2選1 進階車輛清潔實習、門市清潔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進階車輛清潔實習	8					4	4	同科單班 AD2選1 進階車輛清潔實習、門市清潔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進階車輛美容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E2選1 進階車輛美容實習、門市商品陳列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門市商品陳列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E2選1 進階車輛美容實習、門市商品陳列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		

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3							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53學分
	校訂選修學分合計	43	4	4	3	0	16	16	校訂選修總計57學分數
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		186	32	32	31	31	30	30	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0	0	1	1	2	2	
每週總上課時間(學分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

檢核：校訂必修應至少安排 12 學分（含專題實作 2-6 學分）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，學校填報【0】學分  
 檢核：部訂科目 化學 開設 A版 學分數合計應為 1 學分，學校開設【2】學分

表 6-1-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##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8	2	2	2	2				
		英語文	8	2	2	2	2				
	數學	數學	8	2	2	2	2			適性分組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09學年第2學期	
		歷史	2		2						
	社會	地理	2	2	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1	1				
	自然科學	化學	2				2			A版	
		生物	2			2				A版	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	1	1				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2							
	科技	資訊科技	2	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適性分組(視學生體能提供適應體育)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10學年第2學期	
	全民國防教育	2	1	1							
	小計	58	15	15	12	12	2	2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8學分	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服務導論	4	2	2						
		衛生與安全概論	4			2	2				
		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	4			2	2				
		小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基礎清潔實務	基礎清潔實務	3	3						協同教學	
		基礎清潔實作	3		3					協同教學	
	職場清潔實作	6			3	3				業師協同教學	
	顧客服務實務	3					3				
	顧客服務實作	3						3			
	家務處理技能領域	生活用品整理實作	6	3	3						協同教學
		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	3			3					
		家事處理實作	3				3				
	餐飲製作技能領域	食材處理實作	3	3							協同教學
		基礎速食實作	6		3	3					協同教學
飲料調製實作		3				3					
	小計	42	9	9	9	9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54	11	11	13	13	3	3			
	部定必修合計	112	26	26	25	25	5	5	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		

表 6-1-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##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 6學分 3.23%	健康促進與管理	2			1	1			特殊生自我健康與衛生照護能力培養，需長期教導方能養成習慣，故安排2學分於2學期實施。
		品德教育	4	1	1	1	1			品德教育為本校特色課程需長期涵泳安排4學分於4個學期實施。
		小計	6	1	1	2	2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
校訂必修	專業科目 4學分 2.15%	交通訓練	4					2	2	
		小計	4					2	2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 17學分 9.14%	餐點製作設備操作實習	6					3	3	進階科目
		專題實作	3				3			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進階科目
		餐飲服務環境清潔實習	8					4	4	進階科目
		小計	17				3	7	7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7學分
校訂必修	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2	1	1				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
		職業教育	2			1	1		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
		小計	4	1	1	1	1		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學分
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1	2	2	3	6	9	9	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
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 4學分 2.15%	閱讀指導	2					2		
		法律常識	2						2	
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						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
校訂選修	實習科目 43學分 23.12%	就業訓練實務	4					4		
		進階清潔實作	3			3				協同教學
		餐飲服務實習	6					3	3	
		就業訓練實作	4						4	
		創意手作實作	8	4	4					同科跨班 AA2選1 烘焙食品實作、創意手作實作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烘焙食品實作	8	4	4					同科跨班 協同教學 AA2選1 烘焙食品實作、創意手作實作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家事清潔實習	8					4	4	同科跨班 AB2選1 餐飲廚務實習、家事清潔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餐飲廚務實習	8					4	4	同科跨班 AB2選1 餐飲廚務實習、家事清潔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進階食材處理實習	6					3	3	同科跨班 AC2選1		

									進階食材處理實習、家具清潔保養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						3	3 同科跨班 AC2選1 進階食材處理實習、家具清潔保養實習同時段開課(2選1)
									家具清潔保養實習 6
						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3
									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61學分
									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43
								4	4
								3	0
								16	16
									校訂選修總計65學分數
									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6
								32	32
								31	31
								30	30
									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
									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 18
								3	3
								3	3
									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 6
								0	0
								1	1
								2	2
									每週總上課時間(學分) 210
								35	35
								35	35

檢核：校訂必修應至少安排 12 學分（含專題實作 2-6 學分）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，學校填報【0】學分  
 檢核：部訂科目 化學 開設 A版 學分數合計應為 1 學分，學校開設【2】學分

## 二、課程架構表

表 6-2-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48-76 學分	58	31.18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	特殊需求：4學分 2.15%	
		選修		4	2.15 %	特殊需求：0學分 0%	
	合計			72	38.71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2	22.58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54	29.03 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	選修		0	0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7	9.14 %	
			選修		43	23.12 %	
	合計		至少80學分	118	63.44 %		
實習科目學分		至少45學分	102	54.84 %		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143 學分			
應修習總學分			180-192	186 學分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學分)合計			12 - 18 學分	18 學分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學分)合計			6 - 12 學分	6 學分			
上課總學分			210 學分	210 學分			
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	1.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-130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	1. 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. 上課總學分=應修習總學分+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+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。 3.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48-76 學分		58	31.18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0	5.38 %	特殊需求：4學分 2.15%
		選修			4	2.15 %	特殊需求：0學分 0%
	合計		72	38.71 %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2	6.45 %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42	22.58 %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54	29.0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4	2.15 %
			選修			0	0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7	9.14 %
			選修			43	23.12 %
	合計		至少80學分		118	63.44 %	
	實習科目學分		至少45學分		102	54.84 %	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	143 學分	
應修習總學分			180-192	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學分)合計			12 - 18 學分		18 學分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學分)合計			6 - 12 學分		6 學分		
上課總學分			210 學分		210 學分		
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	1.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-130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	1. 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. 上課總學分=應修習總學分+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+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。 3.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。						